项目编号：**SSZX2024-418**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 \_\_

**目录**

[项目关键信息 1](#_Toc5772739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_Toc57727393)

[评审办法 3](#_Toc57727394)

[第一册 专用条款 8](#_Toc5772739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8](#_Toc57727396)

[第二章 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12](#_Toc5772739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_Toc57727398)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19](#_Toc5772739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5](#_Toc57727400)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2](#_Toc57727401)

[第一章 总则 52](#_Toc5772740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54](#_Toc57727403)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6](#_Toc57727404)

[第四章 谈判初始报价 60](#_Toc57727405)

[第五章 谈判要求 61](#_Toc57727406)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61](#_Toc57727407)

[第七章 公示及成交 63](#_Toc57727408)

[第八章 供应商工作范围 63](#_Toc57727409)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64](#_Toc57727410)

[第十章 质疑受理 64](#_Toc57727411)

[第十一章 解释权 65](#_Toc57727412)

[采购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67](#_Toc57727413)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SZX2024-418 |
| 项目名称 | 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谈判文件结构 | 1.本谈判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谈判邀请公告、谈判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响应无效。)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响应； |
|  | 响应文件及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提供两套及以上的响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谈判应答函》；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谈判应答总报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最高限价）；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所应答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谈判应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
|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
|  | 响应文件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评审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本谈判文件所述评审方法与谈判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评审意见确定1家成交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应答报价最低的谈判应答人为候选成交人的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谈判应答人的谈判应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谈判结果按谈判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应答报价最低的谈判应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人。

谈判应答报价相同的并列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谈判应答人获得候选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应答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成交人推荐资格。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应答处理或者取消该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谈判应答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谈判具体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谈判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谈判小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经过一轮谈判，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人为成交人。

三、谈判具体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响应文件并签到（邮寄响应文件的，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待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宣布不再接受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外密封包密封完整性，与供应商代表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并请供应商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

3.请各位供应商在会议室等候通知，准备进行谈判和最终报价。

（二）谈判小组开始谈判

1.谈判小组成员签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在谈判前，谈判小组将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实质性响应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对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有无实质性响应做进一步评审、比较。

（1）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该供应商的竞争性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谈判应答价格进行调整。

（4）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应答或出现下列串通谈判应答、弄虚作假谈判应答嫌疑的，该供应商的竞争性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谈判应答的；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谈判应答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竞争性谈判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谈判应答情形。

（5）原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5.对于通过初步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6.谈判小组参考谈判应答报价的预算金额上限，对供应商的商务谈判应答中谈判应答总价和各项目单价进行讨论。讨论结束后，**依据谈判应答截止签到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

7.**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只有1次更改报价的机会**，新报价应不高于谈判应答初始报价，各项目单价按所报总价等比例下浮。

第一次报价后，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更改后的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谈判应答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  |  |   有关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最终报价应不高于谈判应答初始报价，各项目单价按所报总价等比例下浮。 |

各家供应商均进行最终谈判应答报价及有关承诺确认后，须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且须谈判小组认可。

8.谈判小组将根据本办法中的谈判方法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形成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实质性响应表情况及无效响应文件说明；

（4）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5）推荐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谈判小组完成书面评审报告后，主持人宣布谈判结束。谈判现场所有资料不得带出现场。由采购按规定分类整理，分别送交和存档。

10.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推荐的候选成交人，需要经采购人考察无误后，依法确定成交人，如果在考察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人员、业绩等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将取消其可能成交的资格。

11.采购人在接到本项目谈判书面结果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谈判失败的情况

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即为谈判失败，谈判失败后视项目情况再组织项目采购。

五、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应答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四、供应商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4-418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356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356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备注** | **预算限额(元)** |
| 1 |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基础功能版） |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 | 31 | 台 | 详见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 | 拒绝进口 | 735600.00 |
| 2 | 多合一补光灯（基础功能版） | 多合一补光灯 | 31 | 台 | 拒绝进口 |
| 3 |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进阶功能版） |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 | 4 | 台 | 拒绝进口 |
| 4 | 千兆工业交换机 | 多合一补光灯 | 5 | 台 | 拒绝进口 |
| 5 | 多合一补光灯（进阶功能版） | 千兆工业交换机 | 4 | 台 | 拒绝进口 |
| 6 | 算法服务 | 车辆聚档算法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货，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提供设备验收后1年内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应答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应答，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应答（如为总公司参与应答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参与应答，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提供《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提供《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进行应答，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方式：现场购买。

报名须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售价：500元/份，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应答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答疑情况。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应答。

3.信息发布平台：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6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0755-25165821/13688812350/Email：4981748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李夏冰

电话：0755-25165821/1368881235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第二章 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联合体谈判应答 | ■不接受（谈判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谈判应答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 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17：30前 |
|  |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 谈判应答截止之日（当日不计）3个工作日前17：30前 |
|  | 答疑的截止时间 |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7个工作日内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计算基数：成交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成交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 谈判保证金 | ■不提交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谈判应答截止之日算起） |
|  |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评定分离 | □是 ■否 |
|  | 谈判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 定标方法 | /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中标人出具结算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缴纳结算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份数 | （1）谈判初始报价信封一份；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 预算限额 | **金额：人民币 柒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735600.00元）**。  不符合报价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货物清单一览表**

**（一）总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限额(元)** |
| 1 | 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1 | 项 | 不接受进口 | 735600.00 |

**（二）分项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标的）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限额(元)** |
| 1 |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基础功能版） |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 | 31 | 台 | 不接受进口 | 735600.00 |
| 2 | 多合一补光灯（基础功能版） | 多合一补光灯 | 31 | 台 | 不接受进口 |
| 3 |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进阶功能版） |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 | 4 | 台 | 不接受进口 |
| 4 | 千兆工业交换机 | 多合一补光灯 | 5 | 台 | 不接受进口 |
| 5 | 多合一补光灯（进阶功能版） | 千兆工业交换机 | 4 | 台 | 不接受进口 |
| 6 | 算法服务 | 车辆聚档算法 | 1 | 套 | 不接受进口 |

备注：

1.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

3.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1 人车信息采集终端（基础功能版）。**

当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应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供应商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以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技术要求 | 带★内容。 |
|  | 商务要求 | 带★内容。 |

备注：

1.请各位供应商仔细核对：确保响应文件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1. **技术要求**

## **1.人车信息采集终端****（基础功能版）**

（1）摄像机应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3）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4）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5）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6）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50×50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10lx~30lx范围的情况下，配合LED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最多4个多边形(3一10 条边)人脸屏蔽区域，样机不对预设区域内的人脸进行检测；

（7）最大分辨率可达2448×2048，帧率≥25帧，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车牌识别准确率：≥99%；

（8）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9）补光灯：支持闪光灯或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10）触发输入：1路IO输入接口；

（11）触发输出：7对IO输出接口(可以作为报警输出，补光灯控制接口)；

（12）防雷：摄像机应内置网络防雷功能；

★（13）人车信息采集终端应满足接入深圳海关视频融合赋能平台，实现人车信息在平台的统一接入、管理、存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4）在满足以上软硬件参数要求基础上，人车信息采集终端根据现场环境要求，可提供适配侧装与龙门架安装的的不同形态采集设备。

## **2.多合一补光灯（基础功能版）**

（1）采用铝合金灯体，面罩采用特殊处理的钢化玻璃，不低于5颗高亮度LED芯片；

（2）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3）LED控制采用恒流驱动技术；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500ms，支持连拍；

（4）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5）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7）结构采用IP65设计，可靠防水、防尘。

## **3.人车信息采集终端（进阶功能版）**

（1）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LED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3）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需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需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5）最大图像尺寸：2448×2048像素、视频帧率（1-50）fps可设置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6）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检出和抓拍功能；在卡口检测人体/人脸配置3张抓拍图片的前提下，支持最佳图片去重筛选；

（7）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2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8）支持主驾驶人脸图、副驾驶人脸图、机动车图、车牌图、车辆特写图关联存储功能**（需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9）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和主副驾驶员的性别属性识别功能，能够区分主副驾驶、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率≥99%；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叠加位置/图片大小、亮度进行调节设置；

（10）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50×50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10lx~30lx范围的情况下，配合LED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11）人车信息采集终端应满足接入深圳海关视频融合赋能平台，实现人车信息在平台的统一接入、管理、存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多合一补光灯（进阶功能版）**

（1）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3）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4）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5）眩光阀值增量TI≤1.08%；

（6）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7）1路RS485接口、1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LED爆闪输入接口；

## **5.千兆工业交换机**

（1）千兆电接口数量≥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交换容量≥52Gbps；转发性能≥38.688Mpps；

（2）支持无风扇设计；支持防护等级IP40；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802.1p, TOS, DSCP，和EXP优先级映射；

（3）支持环网ERPS；支持IGMP侦听和GRMP；支持IEEE802.3 ad LACP/静态链路聚合；

（4）支持防止ARP攻击功能，ICMP抗攻击。

## **6.车辆聚档算法**

（1）基于聚类算法以及智能聚类策略技术，围绕人、车目标实现多维度数据归档，数据融合关联能力，解决算法精准率不足、数据单一且独立、资源利用低等难题。提供应用接口给到上层平台。

（2）提供聚类能力基础包，包括聚类任务管理、聚类效果统计，聚类状态监控，提供档案管理服务和档案统计能力，存储配置，提供相关应用能力接口。

★（3）具有独立的操作界面，可实现1人绑定多车、1车绑定多人、用人脸搜车、用车搜人脸、风险分析、数据筛查、数据统计等功能；后期，可通过与海关智能卡口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联动，实现海关车管数据与人车采集数据绑定、关联，支持通过该功能实现布控信息推送至卡口系统，并联动卡口系统进行拦截**（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不可偏离技术参数，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应答无效。**

**2. 有关表中要求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1. **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 签定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货，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提供设备验收后1年内的运维服务。

★3. 交货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6号深圳海关。

**（二）设备验收**

1. 项目设备验收由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成交人应协助完成设备验收工作。

2. 成交人还应按照深圳海关项目管理规范的验收要求和验收流程完成设备验收准备，并配合完成设备验收工作。

3. 设备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认定，设备各项功能性能正常；

4. 具体设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专家进行。

**（三）质保及运维要求**

★1. 设备保修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完成起算，保修期内成交人成立专项维护小组对本设备故障5\*8小时响应，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到场时间在24小时内。故障维护响应包括电话技术支持与现场维修两种。

2. 硬件方面，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需更换设备，成交人设备报价应不高于本合同报价，维修服务费不得超过设备价格的20%。

3. 设备故障需带离现场维修的，采购人认为影响设备运行时，成交人应立即提供备件。该服务必须是连续进行的，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服务。

4. 成交人必须提供设备验收后1年内的运维服务，驻点深圳市，按照深圳海关上下班作息及加班安排提供运维服务响应。在服务期内，成交人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修改、程序升级等服务。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功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内容是指与供应商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招标方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应答方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3.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供应商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供应商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应答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招标方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五）安全防护责任**

成交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成交人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成交人必须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按以下进度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合同预付款。

2. 合同内货物全部到货并由采购人签收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结算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缴纳结算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保函（保证金）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货物全部安装、布线完成，并由采购人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在收取各阶段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原件）；

4. 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成交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 采购人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6. 供货延误需由采购人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成交人不得以此擅自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1. **注意事项**

1.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采购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

3.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供应商必须诚信谈判应答，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乙方）：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承 接 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需方）：

乙方（货物提供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2.合同总额: 元。

3.货物清单： 台，单价 元，合计 元。

**第二条项目供货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货，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提供设备验收后1年内的运维服务。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项目设备验收由甲方按照采购需求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乙方应协助完成设备验收工作。

2.乙方还应按照深圳海关项目管理规范的验收要求和验收流程完成设备验收准备，并配合完成设备验收工作。

3.设备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经甲方认定，乙方已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且设备各项功能性能正常；

4.具体设备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专家进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以下进度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为预付款。

2. 合同内货物全部到货并由甲方签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结算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缴纳结算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保函（保证金）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货物全部安装、布线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以上各环节乙方均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帐号:

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6. 供货延误需由甲方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擅自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7.乙方在收取各阶段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原件）。

**第五条 服务和质保**

1. 设备保修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完成起算，保修期内乙方成立专项维护小组对本设备故障5\*8小时响应，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到场时间在24小时内。故障维护响应包括电话技术支持与现场维修两种。

2. 硬件方面，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过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需更换设备，乙方设备报价应不高于本合同报价，维修服务费不得超过设备价格的20%。

3. 设备故障需带离现场维修的，甲方认为影响设备运行时，乙方应立即提供备件。该服务必须是连续进行的，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服务。

**第六条 系统运维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设备验收后1年内的运维服务，驻点深圳市，按照深圳海关上下班作息及加班安排提供运维服务响应。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修改、程序升级等服务。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功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内容是指与乙方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甲方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乙方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3.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乙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乙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甲方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第八条 安全防护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违约追究责任。

3.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和委托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有关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要求，完成合同履约。

3. 乙方应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完备的管理及设备文件和资料。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确认后提供给甲方。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4.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 在安装和调试设备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指定 为项目经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果甲方和委托方认为项目经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和项目经理的离职，则甲方和委托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

7. 乙方自行解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工具。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并经对方确认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期7个日历日的赔偿费按迟交工程交付家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7个日历日按7个日历日计，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交货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付或提供服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交付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因误期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如需延期，甲方应出具书面通知书。

4. 如发现因乙方原因提供系统规格不符合本合同所述或质量保证或被证明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更换，对工程进度和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 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7个日历日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迟、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服务活动应照常进行。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乙方（服务提供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谈判应答人在编辑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响应文件不予受理、谈判应答无效或谈判应答无效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谈判指引表

1. 谈判应答函
2. 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 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6. 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7. 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
8.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9.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谈判应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谈判初始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截止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谈判指引表**

**（置于响应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谈判，快速找到谈判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谈判应答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谈判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 **起止页码** |
| 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说明**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符合/不符合 | |
| 2 | 响应文件及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符合/不符合 | |
| 3 | 除谈判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 | 符合/不符合 | |
| 4 | 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谈判应答函》；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符合/不符合 | |
| 5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符合/不符合 | |
| 6 | 谈判应答总报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预算限额（最高限价）； | | 符合/不符合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符合/不符合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符合/不符合 | |
| 9 |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符合/不符合 | |
| 10 |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符合/不符合 | |
| 11 | 不存在以下情形：所应答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符合/不符合 | |
| 12 | 不存在以下情形：谈判应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 | 符合/不符合 | |
| 13 | 不存在以下情形：《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 | 符合/不符合 | |
| 14 | 响应文件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符合/不符合 | |
| 15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符合/不符合 | |

备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谈判效率及谈判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谈判应答函**

谈判应答函

致：\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响应文件《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谈判应答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谈判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5％作为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应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应答，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应答，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应答（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应答，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应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应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6.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7.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应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应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应答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应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应答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16.我单位保证，若所应答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应答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应答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应答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应答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我司为贵单位采购项目合作单位，为确保“供应优质、管理廉洁”，我司将严格遵守深圳海关廉政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我司业务相关人员的廉政教育。现郑重向贵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廉洁自律政策规定和要求；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物及与采购内容有关的物品；

三、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长期免费使用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以任何理由参加贵单位工作人员婚丧喜庆活动及涉及个人的业务往来；

七、不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果发生上述行为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不再参与贵单位各类采购合作项目，贵单位亦可依法不支付相关款项。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谈判应答人地址）\_\_的\_\_（谈判应答人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谈判应答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谈判应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应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应答人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谈判应答无效的情形处理。**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谈判应答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日期：\_\_\_\_\_\_\_\_\_

**备注：**

* 1.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谈判初始报价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谈判应答报价为最终价，谈判初始报价信封及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谈判应答。**
  3. **谈判应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七、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

**（一）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预算限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 | | | | | | | |  |  |

**备注：**

**1.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中“分项清单一览表”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应答。**

**3.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5.详细填写所应答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应答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应答产品为定制产品。**

**6.上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应答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采购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日期：\_\_\_\_\_\_\_\_\_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1 | 深圳海关小车道人车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中实质性条款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应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技术要求 | 应答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

1.“采购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2.“应答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应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采购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应答技术响应”与“采购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应答无效处理。示例，“采购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供应商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应答无效处理。带★采购技术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6.应答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采购商务条款 | 应答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采购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应答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的“应答商务条款”与 “采购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应答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10项参数，供应商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应答无效处理。带★招标商务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6.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应答处理。

**十二、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3、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安排；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

5、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在履约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况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服务措施及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十五、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 于 印 发 中 小 企 业 划 型 标 准 规 定 的 通 知 》 （ 工 信 部 联 企 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_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谈判应答人名称)\_\_在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项目编号）\_\_)的谈判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谈判应答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应答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谈判应答时密封于谈判初始报价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 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十七、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谈判应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谈判邀请公告和谈判信息中关于谈判应答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谈判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竞争性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定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3“供应商”或“谈判应答方”：系指参加谈判应答竞争并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谈判小组”：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谈判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谈判应答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将作废，没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应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应答。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联合体谈判应答

6.1以下有关联合体谈判应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谈判应答的项目。

6.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谈判应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谈判应答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应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谈判应答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谈判应答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谈判应答，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谈判应答、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谈判应答，出现上述情况者，其谈判应答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谈判应答将被拒绝；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 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应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谈判应答费用

不论谈判应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应答的结果如何，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竞争性谈判答疑

10.1竞争性谈判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谈判应答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应答有关的问题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 “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竞争性谈判答疑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竞争性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谈判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谈判初始报价

第五章 谈判要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应答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谈判应答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2.1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谈判应答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应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纪要），谈判应答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3.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应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竞争性谈判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应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响应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A4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谈判应答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应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应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应答无效。

18.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9.证明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谈判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提供证明谈判应答技术方案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谈判应答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谈判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谈判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谈判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相关资料不符合19.2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谈判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19.4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谈判应答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谈判应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谈判应答方案。

20.响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响应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谈判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谈判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谈判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谈判应答。

21.谈判应答有效期

21.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应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谈判应答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应答保证金，其谈判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谈判应答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2条关于谈判应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成交单位的谈判应答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谈判应答保证金

22.1谈判应答保证金的缴纳：

22.1.1缴纳谈判应答保证金的方式：参与谈判应答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成交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谈判应答前未缴纳的，其谈判应答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谈判应答保证金，不受2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谈判应答保证金，请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谈判应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2.3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应答保证金。

22.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应答；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47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供应商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5）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谈判应答保证金账户信息：

具体要求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23.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竞争性谈判的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响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应答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打印或编制（书面），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要求编制正副本的，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24.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 响应文件密封及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章。

24.4 对于因谈判应答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负。

24.5谈判应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24.1-24.4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竞争性谈判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24.7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PDF格式），请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4.8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谈判过程中，公证、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进行验证。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料。参加谈判初始报价及谈判仪式时，供应商应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备查。

25.谈判应答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谈判应答书的时间不得迟于“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6.迟交的谈判应答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5条规定，竞争性谈判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应答书。

27.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谈判应答截止时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谈判应答截止时递交谈判应答的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谈判初始报价和谈判程序。如导致竞争性谈判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规定的谈判应答截止时间还未到，供应商可提出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须提交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供应商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谈判应答。

28.3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谈判应答修改”。

28.4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谈判应答。在此期间撤回谈判应答的，其谈判应答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谈判结束后，不论成交与否，供应商均不得收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谈判初始报价

29.　谈判初始报价

29.1 采购人在“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举行竞争性谈判。邀请所有供应商和有关部门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29.2 参加谈判初始报价会议的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9.3 谈判初始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初始报价程序如下：

29.3.1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谈判初始报价会议；

29.3.2 竞争性谈判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谈判初始报价。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初始报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谈判初始报价时，竞争性谈判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谈判应答的通知、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中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应答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为准。

29.3.4谈判初始报价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供应商；按29.3.9规定宣布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9.3.5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应答将不予开封。

29.3.6无论如何在谈判初始报价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谈判应答书在谈判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谈判应答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29.3.7竞争性谈判机构将做谈判初始报价记录，谈判初始报价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9.3.3的规定在谈判初始报价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谈判初始报价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谈判初始报价结果。

29.3.9 响应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29.3.9.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29.3.9.1.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7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9.3.9.1.2逾期送达的；

29.3.9.1.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应答保证金的。

## 第五章 谈判要求

30谈判小组与评审

30.1谈判小组由其委托的采购代理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30.2谈判会议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谈判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31.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应答被拒绝。

31.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32.响应文件初审

32.1谈判小组将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应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应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响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响应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应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应答无效。

32.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应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3.4公开竞争性谈判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2.4对不属于响应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谈判应答无效的理由。

32.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33.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34.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谈判应答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4.2.1 响应文件中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34.4 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谈判应答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应答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谈判小组无法进行判断的，谈判小组可以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34.5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应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应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应答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应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35.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5.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

35.4谈判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谈判方法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7．采购人拒绝响应文件的权力

37.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谈判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 第七章 公示及成交

38.成交公告

38.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供应商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谈判结果。

38.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成交通知书

39.1成交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成交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9.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 供应商工作范围

40.1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及执行售后服务工作。对提交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40.2 项目成果中的相关技术内容，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40.3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按顺序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提供具体、详细的资料，任何差异必须列表说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承担响应文件作废的风险。采购人只接受等同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

40.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版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0.5成交人须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项目成果中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人负责。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1.履约担保

41.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41.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41.3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6.2条、第18.1条的规定。

41.4 如果成交人拒不提交本节第42.1条、第42.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应答担保。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应答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谈判应答担保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3.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4.质疑处理原则

44.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5.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6.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4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6.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7.质疑条件

47.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47.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7.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7.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47.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7.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8.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48.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48.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48.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8.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8.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9.相关责任与义务

49.1采购单位、谈判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9.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49.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9.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49.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0.**其他**

5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0.3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谈判应答资格，即使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应答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谈判应答或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0.4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0.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解释权

5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解释以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解释为准。

51.2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计算基数：成交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谈判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下面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成交人 □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以某服务类项目谈判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5000万元，则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因此，该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5万元+4.4万元+4万元+20万元=29.9万元